

改造工程合同

甲方：神木市教育建设保障中心（神木市学生服务中心）

乙方：神木市亮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改造工程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工程名称：北师大神木学校操场站台坐凳改造工程

工程地点：神木市北师大神木学校

工程内容：规格 420*450*310 的高密度聚乙烯坐凳 1368 张及配件（详见清单）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：

北师大神木学校操场站台坐凳规格 420*450*310 的高密度聚乙烯坐凳 1368 张及配件的材料、运输及安装

三、项目总造价

1、本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：大写：壹拾玖万肆仟玖佰肆拾元整，小写：194940.00 元。

2、整个工程项目必须满足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的功能要求，以甲方审定的设计及价格、改造方案为标准，在此基础上价格不再作任何调整（甲方要求增加的工程除外）。

四、款项支付

工程全部完工，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。

五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必须全部优良（如因工程质量未达到标准，所造成的返工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）。约定工程为一年的非人为损坏保修期。

六、合同工期

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1月8日

七、安全责任

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、安全管理、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、安全事故、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、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八、附则

1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一份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



2025年10月22日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



2025年10月22日